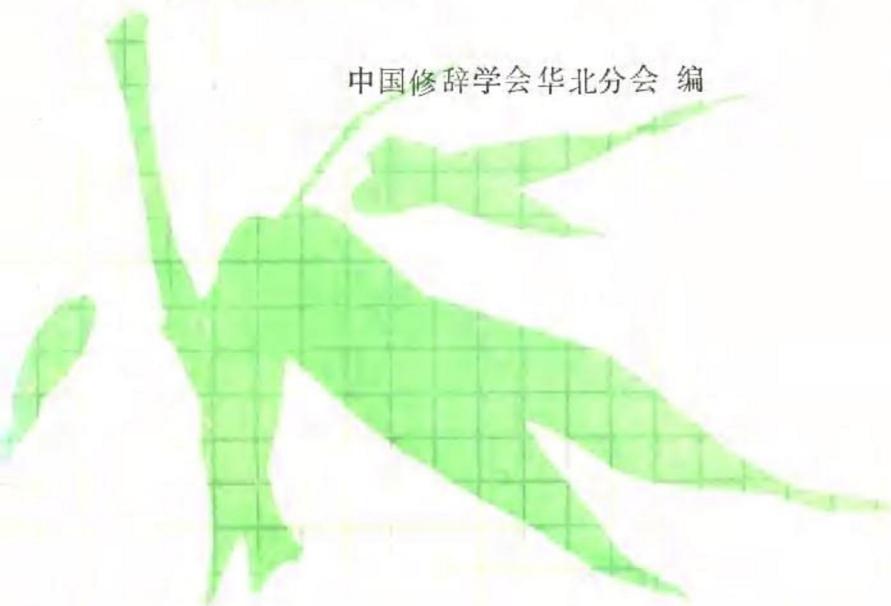


修 辞 丛 谈

中国修辞学会华北分会 编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064026

修辞丛谈

中国修辞学会华北分会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修 辞 丛 谈

中国修辞学会华北分会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0.25印张 253,000字 印数：1—1,77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9086·43 定价：1.80元

前　　言

修辞是运用语言的艺术。我国是“文明古国”、“礼仪之邦”，早在先秦时期，就十分注重语言修辞。庄子提出“以卮言为曼衍，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的主张，讲究用语言的形象手段来加强表达的生动性和说服力。可以说，修辞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它直接体现着语言的运用，指导人们有效地使用语言。现代社会是高度信息化的社会，要求高效率、高效能。提高运用语言的效率，传递尽可能多的信息量，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愈来愈显得重要。因此，修辞这门有直接应用的品格的学科，已经开始受到社会的重视，它将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这本书汇集了华北地区语文工作者近几年来修辞研究的部分成果，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从古代修辞艺术、修辞理论、修辞教学到语体风格、修辞方式、作家作品的语言艺术，都进行了一些研究。可以说，我们是在语言艺术的海洋中探胜求宝，意在为揭示修辞规律、普及修辞知识、指导语言实践略尽绵力，为提高全民族的语文水平做些有益的工作。

本书的编选工作由我会时煜华副教授主其事。参加编选工作的有史锡尧、宁致远、张炼强三位副教授，徐丹晖、路宝君、冯兴炜三位同志做了具体的编辑工作。全书最后由我会会长张寿康教授，副会长黄宏煦教授、时煜华副教授审定。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河北人民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尚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中国修辞学会华北分会

1985年11月

目 录

古代修辞艺术

- 甲骨刻辞和吉金铭文的修辞举例 张寿康 (1)
虚词“之”在文言文中的修辞作用 楚 庄 (5)
一笔传神 李应华 (15)
——读《诗》札记之一
《文心雕龙》的论辩术 杜黎均 (21)
浅谈《左传》外交辞令中的委婉语 王汉长 (31)

修辞理论探索

- 刘勰论比兴 周振甫 (45)
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体系 黄宏煦 (50)
先秦修辞理论述评 孔德明 时煜华 (69)
修辞中的逻辑问题 张炼强 (80)
关于修辞批评的标准问题 汪泽源 (92)
在继承基础上创新，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发展 张柏玉 (98)

——兼评《修辞学发凡》出版五十周年

学术座谈会

- 语用学·语境·“言外之意” 李文容 (106)

词语选用论析

- 词语的配合呼应作用 史锡尧 (113)

- 试谈“A的A，B的B”的语法特点和修辞作用 ……奚博先（120）
 同素词的修辞作用 ………………梁荫众（133）
 寓变化于均齐 ………………于天合（142）
 ——论四字语的形式美
 试谈量词的表达功能 ………………徐绍棠（151）
 浅谈附加式迭音合成词的修辞效果 ………………左郁莲（155）

修辞方式研究

- “象征”浅谈 ………………李泽晶（159）
 一种常见的修辞方式——“字代” ………………张育泉（167）
 修辞格辨异举隅 ………………路宝君 王漫宇（172）
 通感在广播语言中的修辞作用 ………………徐丹晖（183）
 比况句中修辞浓 ………………史荣光（191）
 关于比喻的相似点和比喻的作用 ………………黄汉生（196）
 借喻辨说 ………………李济中（205）
 比喻构词刍议 ………………孙 云 王桂华（213）
 比喻在汉语词汇发展中的作用 ………………冯彦山（222）
 比喻臆说 ………………张 仁（229）

文学作品的语言艺术

- 略论曹禺剧作中“呼告”手段的运用 ………………陈 坚（236）
 语音停顿在戏剧语言中的修辞作用 ………………吴家珍（247）
 琢谈《儒林外史》的口语和修辞 ………………潘嘉静 唐玉廷（255）
 古典诗歌中的“复合修辞法” ………………蔡华同（265）
 《红楼梦》中的情节双关 ………………潘 慎 卢景文（275）
 新颖、壮美、民族色彩 ………………冯兴炜（283）

——浅谈贺敬之诗歌运用比喻的特色

熟语修辞论坛

- 重视研究俗语的修辞问题 温端政 (291)
谚语的修辞方式与特征 鲁保中 (301)

公文语体分析

- 公文修辞管见 闵庚尧 (307)
谈司法公文语体中“四字格”的运用 王洁 (316)

甲骨刻辞和吉金铭文的修辞举例

张寿康

一

语言是交际工具，口头语言是第一性的，书面语言是第二性的。我国最早的书面语言，我们今天知道的是甲骨刻辞。殷墟甲骨刻辞，研究者公认是盘庚迁殷至帝乙归妹二百余年间（约公元前14—11世纪，“帝乙”是帝辛纣的先帝）的王室档案。我们研究语言，总要面对语言事实。甲骨刻辞是最早记录下来的语言事实，我们从刻辞的语言现象可以进行语法的研究，这方面已经有管燮初同志写的《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出版，¹953年版），对刻辞的语法进行了描写研究，让我们知道了刻辞中已具备了词类系统和句法系统（不仅有一般句型，而且有了双宾语句、连动式和兼语式的句子，主谓词组已作主语或宾语）。同样，我们对刻辞的语言事实，可以进行修辞的研究。从刻辞中，我们看到了修辞现象，比喻、排比、设问等修辞方式用例较多，表现在刻辞全文的也能看到一些篇章的特点。现举例说一说。

1. 王固（占）曰乃若偁。（《卜辞通纂》426页）

管燮初说，这个“若”就是《书·盘庚》中“若网在纲”的若，是“若”（《楚辞·天问》：“后帝不若”）的引申义。“偁”，《说文》：“扬也”。这里是名词。这句话也有本体、喻体的内容，“乃”是本体，“偁”是喻体，“若”是比喻词。

2. 壴卯卜，今日雨。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其自南

来雨？（《卜辞通纂》375页）

3. 帝于东方曰析，风曰焱。

帝于西方曰彝，风 图1。图2。

帝于北方 图3。图4。

帝于南方曰旣图5。

（《殷虚文字乙编》4548页《殷契拾缀》6）

例2是疑问句的排比，例3是判断句的排比，“曰”是判断词。

4. 乙亥卜，之（有）四月妹有史（事）？弗及，今三月
ㄓ（有）史。（《卜辞通纂》17页）

卜辞是占卜的记事辞。殷人尚鬼，王室行事卜于鬼神。卜问之辞在前，占辞（占验）用答句。问于鬼神，均为设问之辞。

甲骨刻辞中不都是卜辞，也有记事文和说明文，记事文多刻于头骨和肋骨。如：

5. 壬午，王田（畋）于麥叢（麓），隻（获）商（商河）哉兕，王易（锡、赐）宰丰幕（饮）小雉兄（兕觥），在五月佳（唯）王六祀彑日。（《殷契佚存》518）

例5中的“叢”，据商承祚《殷虚佚存·序》，释为“麓”，全片的大意是，壬午那天，王田猎于麦山脚下，获取了商河的角犀，王赐给了宰丰，并用小兽形的兕觥（酒器）饮酒，在五月王六祀了彑日。这一段记事文的时间、地点、事件的序次十分清楚，体现出最基本的记叙表达方式的篇章修辞特点。郭沫若《卜辞通纂》6，著录了一篇干支表，从甲子到癸亥，是一篇完整的说明文，也是当时甲子的工具刻辞。我的老师柯昌泗（燕舲）先生藏有骨片刻辞的甲子表，曾送我一拓本（在“文化大革命”中遗失），骨片上下长一尺，宽约二寸。

二

商周时代的青铜器，其中有的镂铸铭文，礼器上的铭文较

长，多记载作者者的身份和显荣事迹以示子孙。有的铭文记载君王征伐告捷，民众暴动，誓约（如《散民盘》）、诉讼、家史，等等。这些铭文是研究上古语言和上古文章形式的第一手资料。吾师黄公诸（孝纾）先生一九三五年出版过一本《周秦金石文选评注》（商务印书馆版），书里注释并分析了吉金铭文五十三篇，是很有用的一本书。吉金铭文的语言，富有修辞的内容，现只举两篇为例，粗浅地说一说。

1.《公伐徐鼎》

王命公伐徐，攻战无敌，徐方以静（靖）。锡（赐）公宝鼎，大曲（弓名）、彤矢（彩矢）、礀（仆）马、袞冕（冕），以章公休。世为周辅（辅），鲁受多福。其（期）子子孙孙万年永用（享）。

这篇铭文记载的是西周的一件大事。周武王死了之后，周成王（姬诵，约公元前十世纪）时，周公在东都洛阳辅相成王，成王封周公旦子伯禽为鲁公，据《尚书·大诰》和《史记·鲁世家》记载，武王死后，有管叔和蔡叔反，同时，淮夷徐戎（小国，在今安徽泗县）亦反，成王命鲁公伯禽伐徐，战胜了徐。伯禽作此器记功和记王命，以示子孙。《尚书》的《大诰》、《康诰》、《蔡仲之命》、《周官》、《费誓》（传为伯禽所作）都提到这件事，可见是当时的大事件。

这篇铭文叙事很有法度。“王命公伐徐”总括了这事件，是鼎文的事件总纲，下面两个四字句，极为简洁，“攻战无敌”记了武功，“徐方以静”记了政绩。从遣词造句的角度看，无懈可击。下面“赐公宝鼎”以下，一共按次写了五种赏赐品，先记传世记功的宝鼎，后记佐王的武器马匹，最后再写服饰，五个词语排用，富有气势。“以章公休”一句十分简练地结住上文，述说了原因。“世为周辅，鲁受多福”，写出信誓报恩之意。这篇铭文是有物有序的。

2.《虢季子白盘》

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月朔)，丁亥。虢季子白作宝盘，丕
顯于白。庸武于戎功，經維四方。博伐獮狁，于洛之阳；折
首五百，执讯(生俘)五十，是以先行。趨趨于白，獻馘
(古俘字)于王。王孔嘉于白义，王格周庙宣榭受乡(受
覲)。王曰：“伯父，孔显有光”。王賜乘马，是用左王。
賜用弓形矢其央(鲜明貌)，賜用鉞，用正蛮方。子子孙
孙，万寿无疆。

这篇铭文先叙作器，与一般铭文写法不同。铭文中所用语言很有特色，一是多用修饰词，表现了隆重、雄伟的气氛和声势，如“宝”、“戎”、“博”、“趨趨”、“孔”(两次用)，都使中心词生色；二是用了比喻方式，“經維”的本义是“织布的纵丝”、“网的大绳”，这里把“經維”借喻为表率之意，意为四方之表率，用“經維”来比喻在四方的重要作用；三是以“賜”字为标志，三个分句用了排比的修辞方式，显示了受赐的荣耀和信誓；四是全篇以“庸武”二句作纲领，叙战功，记王命，全篇句式比较整齐，以阳韵通叶，高亢昂扬，与全篇命意十分协调。

从修辞和文章的角度来研究甲骨刻辞的吉金铭文是一项重要工作。上面谈的一些，不过管中窥豹。我觉得，不管是历时的修辞研究，还是商周时代的共时修辞研究，甲骨刻辞和吉金铭文都是重要资料，是宝贵遗产。研究这些，是我们修辞学工作者的责任。

虚词“之”在文言文中的修辞作用

楚 庄

“之”是文言文中使用范围最广泛、使用频率最高的多性多义词之一。文言文中的“之”可以用作实词（动词、代词）或虚词。本文仅对虚词“之”在文言文中的应用及其修辞作用作简略的介绍和初步的探讨。

虚词“之”在文言文中的应用

在文言文中，虚词“之”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可以用在句子的各种成份之间。具体地说，虚词“之”可以用在主语、谓语（包括带有状语的谓语）之间，状语、谓语之间，动词谓语、宾语之间，定语（前置和后置的）和中心语之间以及补语和中心语之间。此外，“之”还可以放在时间词之后以及句末动词之后，还可以放在数词之间、并列成份之间，甚至专用名词之中。

以下我们就从比较流行的文言文篇目中介绍一些虚词“之”应用的实例。（凡已选入中学语文课本的篇目，即以语文课本所用的篇名为篇名。）

一、用在主语、谓语（包括带状语的谓语）之间：

1. 用在分句的主语、谓语之间。例如：

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唐雎不辱使命》）

虽我之死，有子存焉。（《愚公移山》）
[△]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礼记·礼运》）

△

如姬之欲为公子死，无所辞。（《信陵君窃符救赵》）

△

2. 用在作句子成份的主语、谓语之间。例如：

邻之厚，君之薄也。（《左传·僖公三十年》）

△

△

王之蔽甚矣。（《邹忌讽齐王纳谏》）

△

子之哭也，一似重有忧者。（《礼记·檀弓》）

△

甚矣，汝之不惠。（《愚公移山》）

△

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孟子·梁惠王上》）

△

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陋室铭》）宾语

△

予独爱莲之出污泥而不染……（《爱莲说》）宾语

△

王无异于百姓之以王为爱也。（《孟子·梁惠王上》）补语

△

始臣之解牛之时，所见无非全牛者。（《庖丁解牛》）定语

△

△

若贾生者，非汉文之不能用生，生之不能用汉文也。（《贾谊论》）（判断句）谓语。

△

△

与此有关的，是用在兼语和谓语之间。例如：

何令人之景慕一至于此。（《与韩荆州书》）

△

3. 用在独立句子的主语、谓语之间：

天乎！予之无罪也！（《礼记·檀弓上》）

△

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吕氏春秋·去私》）

△

二、用在状语和谓语之间：

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论语·阳货》）

△

△

勿之有悔焉耳矣。（《礼记·檀弓上》）

△

城中皆未之觉。（《李愬雪夜入蔡州》）

△

三、用在动词语谓和宾语之间：

为之，不知其义，被之空言而不敢辞。（《史记·太史公自序》）

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论积贮疏》）

四、用在前置宾语和动词谓语之间：

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袭，何礼之循？（《战国策·赵策二》）

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师说》）

五、用在定语和中心语之间：

当此之时，平原君不敢自比于人。（《信陵君窃符救赵》）

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赵，赵立奉璧来。（《廉颇蔺相如列传》）

与此相联系的，是放在主语和“所字结构”之间：

臣之所好者，道也。（《庖丁解牛》）

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师说》）

六、用在后置定语和中心语之间：

人又谁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屈原列传》）

生长松之千尺，产灵芝而九茎。（《祭石曼卿文》）

石之铿然有声者，所在皆是也。（《石钟山记》）

七、用在谓语（包括带宾语的谓语）和补语之间：

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左传·襄公廿九年》）

君过矣，不若长安君之甚！（《战国策·赵策》）

子奚哭之悲也？（《韩非子·和氏》）

何子求绝之速也？（《史记·管仲列传》）

——以上是副词补语

——以上是形容词补语

兰槐之根是为芷，其渐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劝学》)

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也。(《醉翁亭记》)

——以上是名词补语

明恕而行，要之以礼。(《左传·隐公三年》)

其逐利之情，不觉溢之于辞矣。(《原君》)

——以上是介宾结构补语

八、用在句中并列成份(词、词组)之间：

天能审其所以，此谓孝之谓贞矣。(《家语·三恕》)

梅之欹之疏之曲，又非蠹蠢求钱之民能以其智力为也。
(《病梅馆记》)

九、用在时间词之后：

辍耕之垄上，怅恨久之。(《陈涉世家》)

久之，过江。(《柳敬亭传》)

十、用在动词之后：

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诗·大序》)

公子勉之矣。(《信陵君窃符救赵》)

十一、放在数词之间(即放在数词形式的定语和中心语之间)：

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左传·隐公元年》)

于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左传·文公十八年》)

十二 放在专用名词之中：

宫之奇。介之推。烛之武。佚之狐。南之威。(以上人

名)

魁父之丘。孟门之山。（以上地名）
△ △

虚词“之”的修辞作用

广泛使用形式整齐、字词对称的文句，是我国文言文表现形式上的一个特点（从美学上说也是优点）。这个特点是在我国的表音的汉字绝大多数同时也是表意的单音词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个特点不仅集中表现在《诗经》、《楚辞》及其以后的辞赋、诗歌、词曲以及骈文中，也表现在先秦的历史散文、诸子散文以及历代散文（包括在批判骈文中产生的唐宋散文）中。这个特点，作为一种修辞手段，也被白话文继承了下来。文言文的虚词“之”，正是在具有上述特点的文言文的应用中形成为最活跃的多性多义词的。所以，对虚词“之”不仅要考虑它的语法作用，还应该考察它的修辞作用。文言文虚词“之”的语法作用，诸家论述很多，本文不再复述。以下我们仅从几个方面对“之”在文言文中的修辞作用试作初步的探讨。

一、在调整音节、整齐句型方面的修辞作用

在《诗经》里，常用“之”和其它的虚词来补足音节，完成基本上是四言的整齐句型。例如：

①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室宜家。（《周南》）

这里的“桃之夭夭”和《诗经》中的“棘心夭夭”、“绿竹猗猗”、“蒹葭苍苍”、“杨柳依依”等一样，都是名词主语加叠字形容词作谓语。对比之下可以看到，“之”是为了补足音节，使整齐的四言句型得以保持。因此，这里的主谓之间用“之”字并不是语法上的需要，而是修辞上的需要。

②辞之辑矣，民之洽矣，

△ △

辞之怿矣，民之莫矣。（《大雅·生民之什·板》）

在这首诗里，当然可以认为“之”是加在主谓之间起语法作用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同样可以认为是以虚词和实词相间，从而补足音节，保持四言句型。“之”在这里也是起修辞作用的。

在散文中也有类似情况。

③臣非有所畏而不敢言也，知今日言之于前，而明日伏诛

△

于后，然臣弗敢畏也。（《国策·秦策三》）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

△

这两个句子中的“之”，虽然可以看作是动词“言”“知”的代词宾语，但从文中的“不敢言也”、“不知”看，在逻辑上语法上宾语“之”都非必要。更合理的解释是：“之”是为了补足单音词“言”“知”的音节使之和双音词组“不知”相对应，以保持对称句句型的整齐。

④人之憎我也，不可知也；我憎人也，不可得而知也。

△

人之有德于我，不可忘也；吾有德于人也，不可不忘也。（《国策·魏策四》）

在这一组句子中“人憎我”“我憎人”的语法结构是相同的，但前者主谓之间加“之”而后者不加，可见“之”并不是语法上的需要，而是句型变化上的需要，也即修辞上的需要。加“之”的修辞效果是：“人憎我”“人有德于我”和“我憎人”“吾有德于人”这四种两组不同的情况，不仅在语义上，而且在句型上分别作了联系、对比和区分。下面句子中的“之”与此几乎完全一样：

公将鼓之，刿曰：“未可。”……刿曰：“可矣。”

公将驰之，刿曰：“未可。”……刿曰：“可矣。”